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ung S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hung S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2號5樓之2

5F.-2, No.2, Ln. 609, Sec. 5, Chongxin Rd., Sanc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159, Taiwan (R.O.C.)

電話: 02-2999-3689

傳真: 02-2999-3053

聯絡信箱: [cscpa@cscpa.com.tw](mailto:cscpa@cscpa.com.tw)

中山通訊-10710 月刊

## 目 錄

### 一、稅務

- (一) 稅務重要法規更新.....1
- (二) 稅務新增函令.....1
- (三) 稅務新聞稿.....4

### 二、勞工法令

- (一) 勞工法令重要法規更新.....13
- (二) 勞工法令新增函令.....14
- (三) 勞工法令新聞稿.....15

### 三、地政

- (一) 地政重要法規更新.....17
- (二) 地政新增函令.....17
- (三) 地政新聞稿.....17

## 一、稅務

### (一)稅務重要法規更新

法 規	日 期	摘 要
本期無。		

### 稅務新增函令

解釋函令	日 期	摘 要
---營業稅相關---		
財政部 1071004 台財稅字第 10704564560 號 令	107-10-04	代發獎金單位委託實體通路辦理代發統一發票 中獎獎金之印花稅課徵事宜。
財政部 1071003 台財稅字第 10704603930 號 令	107-10-03	核釋國內信用卡發卡機構取得國外收單轉付之 交換手續費及國內收單機構收取國內特約商店 轉付予國外信用卡發卡機構之交換手續費徵免 營業稅規定
---所得稅相關---		
財政部 1071031 台財稅字第 10704604570 號 令	107-10-31	核釋個人交易受贈自配偶因繼承取得之房屋、 土地課徵所得稅規定
---土地稅相關---		
財政部 1071031 台財稅字第 10700603950 1 號令	107-10-31	海砂屋符合一定要件者，得繼續適用原經核准 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稅捐稽徵法相關---		
財政部 1071031 台財稅字第 10700642570 號	107-10-31	核釋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及金融機構執行共 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2 條規 定，有關關係實體及既有帳戶相關規定。

### **代發獎金單位委託實體通路辦理代發統一發票中獎獎金之印花稅課徵事宜。**

一、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受財政部所屬機關（構）轉委託辦理代發統一發票中獎獎金之單位（下稱代發獎金單位），複委託第三人（下稱實體通路）辦理實體據點之代發統一發票中獎獎金作業，實體通路於代發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時扣取之印花稅款，得由代發獎金單位分別向實體通路所轄縣市之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按期彙總代為繳納印花稅；代發獎金單位應編製載明上開應課徵印花稅之中獎統一發票獎項、期別、統一發票字軌號碼、中獎金額、印花稅款金額及實體通路所轄縣市序號之明細報表，備供稽徵機關檢查，免就上開中獎統一發票逐張加蓋「本憑證印花稅總繳」戳記。

二、實體通路向代發獎金單位請領墊付款項之憑證，如僅係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依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4 款規定免納印花稅。

三、本令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 **核釋國內信用卡發卡機構取得國外收單轉付之交換手續費及國內收單機構收取國內特約商店轉付予國外信用卡發卡機構之交換手續費徵免營業稅規定**

一、國內信用卡發卡機構取得國外收單機構轉付國外特約商店支付之交換手續費，得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檢具外匯證明文件或國內清算機構、國際信用卡組織核帳報表，申報適用零稅率。

二、國外信用卡發卡機構收取國內收單機構轉付國內特約商店支付之交換手續費，屬銷售勞務予我國營業人之報酬，參照本部 101 年 10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186270 號令規定，國內收單機構如於其與特約商店合約或相關收款憑證內載明，其交換手續費得按代收代付辦理者，由國內特約商店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未符上開規定者，國內收單機構應就其向特約商店收取全部費用及其支付國外發卡機構之交換手續費，分別依同法第 35 條及第 36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三、本令發布日前尚未核課確定案件或據以申請釋示之案件，適用本令規定，其有溢繳稅款者，准予退還。國內特約商店及國內收單機構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前未依前點規定報繳營業稅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積極輔導，免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 **核釋個人交易受贈自配偶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課徵所得稅規定**

個人取得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符合本部 106 年 3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632520 號令第 1 點規定者，出售時應以配偶間第 1 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並按該房屋、土地原始取得原因，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課徵所得稅。依此，個

人出售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如係配偶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繼承取得，且係被繼承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者，比照本部 104 年 8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20870 號令第 1 點第 2 款、第 2 點至第 4 點規定辦理。

### **海砂屋符合一定要件者，得繼續適用原經核准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原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地上房屋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又稱海砂屋），依建築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通知所有權人限期停止使用並拆除，倘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主管機關通知發文日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自發文日至重建房屋尚在施工未核發使用執照前，均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之其他要件規定者，於該期間准予繼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核釋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2 條規定，有關關係實體及既有帳戶相關規定

一、符合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之兩投資實體，如由相同之人管理，且由該人為該等投資實體履行盡職審查義務，該兩實體得認屬同辦法第 4 條所稱關係實體。

二、申報金融機構於 108 年 1 月 1 日後開立及管理由個人或實體持有之金融帳戶，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認屬本辦法第 22 條所稱既有帳戶：

（一）帳戶持有人於相同申報金融機構或其在我國境內屬申報金融機構之關係實體，持有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開立之既有帳戶（以下同）。

（二）申報金融機構及其在我國境內屬申報金融機構之關係實體，於執行本辦法第 47 條盡職審查特別規定及第 49 條計算帳戶餘額或價值時，將既有帳戶與於 108 年 1 月 1 日後開立及管理由該既有帳戶持有人持有之金融帳戶，視為單一帳戶。

（三）申報金融機構於 108 年 1 月 1 日後開立及管理由既有帳戶持有人持有之金融帳戶執行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時，得依其就該既有帳戶已執行之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結果認定。

（四）申報金融機構於 108 年 1 月 1 日後開立及管理由既有帳戶持有人持有之金融帳戶在帳戶開立時，依本辦法以外之其他規定，毋須新增或補充客戶資訊。

## 稅務新聞稿

稅 別	日 期	議 題
---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		
營所稅	107-10-01	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的捐贈規定
營所稅	107-10-02	商品出口參展，境外銷售未運回，應依規定申報銷售收入
營所稅	107-10-12	營利事業受託代收轉付之款項，如無法證明代收轉付間無差額，其所收款項應列營業收入
營所稅	107-10-12	營利事業漏報所得額，縱無應納稅額仍會受罰
---營業稅相關---		
營業稅	107-10-02	未辦妥稅籍登記，即開始營業，或已申請歇業仍繼續營業，而未依規定申報銷售額者，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營業稅	107-10-03	營業人向外國律師事務所購買勞務應否報繳營業稅
營業稅	107-10-03	營業人施作原承攬工程以外項目，收取之代價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營業稅	107-10-03	國內信用卡發卡機構取得國外收單機構轉付之交換手續費，及國內收單機構收取國內特約商店轉付予國外信用卡發卡機構之交換手續費課徵營業稅規定
營業稅	107-10-25	自 107 年 7 月起營業人不得以出租人為抬頭之公用事業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售稅額
營業稅	107-10-29	進貨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憑證課稅疑義補充說明
--綜合所得稅相關---		
綜所稅	107-10-01	屋主租金收入符合住宅法規定，可享有綜所稅減免優惠
綜所稅	107-10-02	自用住宅部分供出租、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僅能就住家部分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綜所稅	107-10-24	個人出售因繼承或受贈取得之房地，其房地交易所得額或損失之計算
---遺贈稅相關---		
贈與稅	107-10-02	無償變更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應申報贈與稅，以免受罰
贈與稅	107-10-30	運用協議分割方式分配遺產均不須課徵贈與稅

### 【營所稅】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的捐贈規定

107 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即將於 11 月 24 日舉行投票，選舉造勢活動如火如荼展開，競選經費開銷頗鉅，為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的捐贈，須符合政治獻金法規定，申報所得稅時，始得列報當年度費用或損失。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政治獻金的捐贈，除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外，尚有下列應注意事項：

- 1、捐贈費用限額: 捐贈可扣除所得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所得總額 10%，其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
- 2、捐贈期限: 至投票日前一日(即 107 年 11 月 23 日)止。
- 3、不得捐贈的營利事業: 包括(1)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 20%的民營企業，政黨經營或投資的事業；(2)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的廠商；(3)與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的廠商；(4)106 年度財務報表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
4. 受贈者限制: (1)不得對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捐贈。(2)對政黨之捐贈，政黨於該年度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之得票率，均達 1%。該年度未辦理選舉者，以上次選舉之得票率為準；新成立之政黨，以下次選舉之得票率為準。
- 5、應取得依監察院規定格式所開立捐贈收據，作為原始憑證。

該局進一步說明，符合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得票率達百分之一的政黨，包括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親民黨、時代力量、新黨、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台灣團結聯盟、信心希望聯盟及民國黨。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時，應特別注意政治獻金法的限制規定，並保留相關證明文件，以維護自身權益。

### 【營所稅】商品出口參展，境外銷售未運回，應依規定申報銷售收入

隨著企業全球發展趨勢及多元化經營型態，企業出口商品參展頻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展覽品於境外直接銷售時，應按實際銷售金額申報營業收入。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出口商品至境外展示之展覽品，非屬外銷貨物，出口報單統計方式為「9E」-貨物在出口後1年內或於核定之日期前原貨復運進口，出口時免申報營業稅零稅率銷售額，俟展覽品依限復運進口時，則申報復運進口代碼「99」辦理展覽品進口，惟若展覽品於境外直接銷售未運回者，應按實際銷售金額申報營業收入。

該局舉例，甲鐘錶公司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查得出口參展之展覽品1千萬元，迄查核時展覽品均未復運進口，經營利事業說明該等展覽品已於國外展覽後就地出售，惟漏未申報該筆銷售額，故該局除核定補徵稅額外，並就該漏報稅額部分依規定裁處罰鍰。

稅局呼籲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有境外銷售展覽品情事，應再檢視收入申列情形，以免經查獲遭補稅處罰。

### **【營所稅】營利事業受託代收轉付之款項，如無法證明代收轉付間無差額，其所收款項應列營業收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8條之2規定營利事業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但如未取得原始憑證(或影本)，或已取得而未依規定保存者，除能證明代收轉付屬實，准予認定外，其所收款項應列為營業收入處理，並依同業利潤標準核計其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承包乙公司設備安裝工程，另收取購買設備款300萬元，甲公司主張該購買設備款係受乙公司委託代收轉付予丙公司，惟丙公司開立發票之買受人為甲公司而非乙公司，且甲公司取具之購買設備發票品項及數量多為「設備乙批」，並無詳載品名及數量，又未保存相關代收代付明細及憑證，無法證明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依前揭查核準則規定，其所收取購買設備款300萬元應列為營業收入，並按同業利潤標準核計其所得額。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注意，如有受託代收轉付款項，請注意稅法規定及保存相關憑證，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營所稅】營利事業漏報所得額，縱無應納稅額仍會受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按規定倍數處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9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4,500元。該條文規定主要目的在維護誠實自動申報制度，確保善良納稅風氣，所以只要短漏報

所得額，經加計該短漏報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均屬違反自動申報義務而構成違章，即應受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全年所得額為虧損 3,680,000 元，經查得甲公司漏報所得額 1,600,000 元，雖加計該筆漏報所得額後之課稅所得額仍為虧損 2,080,000 元（虧損所得額 3,680,000 元 + 漏報所得額 1,600,000 元），並無應納稅額，惟依上開規定仍應就漏報之所得額 1,600,000 元，按所漏稅額 272,000 元（漏報所得額 1,600,000 元 × 稅率 17%）處以 0.5 倍罰鍰（即 136,000 元），但依規定不得超過 90,000 元，故應處以罰鍰 90,000 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就帳載會計事項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誠實申報，倘有疏失或漏報收入情形，只要在稽徵機關尚未調查或未經檢舉前，都可以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國稅局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遭查獲而被補稅及處罰。

**【營業稅】未辦妥稅籍登記，即開始營業，或已申請歇業仍繼續營業，而未依規定申報銷售額者，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本局表示，本局轄區 A 君未辦妥稅籍登記，自 106 年 1 月至 7 月間，經營承攬給水路埋管工程，銷售額合計 480 萬元，經本局依查得之銀行轉帳傳票、施工平面圖、工程照片及水利建造物切結書等資料，認定 A 君未依規定辦妥稅籍登記，即行開始營業，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24 萬元，並處罰鍰 24 萬元。

A 君不服，主張其依合約所收取系爭工程價款，因土地所有人與仲介人有民事糾紛，且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前，該工程款亦有可能需要返還予仲介人，如返還仲介人，其即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況其並無逃漏營業稅之意圖云云，申經復查未獲變更，仍表不服，提起訴願亦遭駁回，猶未甘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駁回確定。

本局進一步說明，依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3 條規定，營業稅法之課稅範圍，為對「營業人」之「銷售行為」課稅；又依同法第 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所謂營業人，並不以公、私法人團體之事業為限，個人以營利為目的之私營事業亦包括在內。因此，個人以營利為目的承攬工程，應於開始營業前辦妥稅籍登記，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按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開立統一發票，並依規定申報銷售額，避免造成補稅及裁罰，以維權益。



### **【營業稅】營業人向外國律師事務所購買勞務應否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營業人詢問向外國律師事務所購買勞務是否須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除買受人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購進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營業稅外，應以勞務買受人為納稅義務人報繳營業稅。又同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所謂銷售勞務，係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但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僱提供勞務，不包括在內。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向外國律師事務所購買勞務，如屬律師之專業性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如非屬專業性勞務者，應依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向外國執行業務者購買勞務，應區分是否屬專業性勞務，如非屬專業性勞務，仍應依法報繳營業稅，以免遭補稅處罰。

### **【營業稅】營業人施作原承攬工程以外項目，收取之代價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所規定之銷售額，係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原契約項目內外所收取之一切代價。營業人為彌補所承攬工程設計上之缺陷，於原有契約項目以外，另行施作工程，而有取得代價，此部分仍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承攬乙公司之建築工程，施工時發現原設計工程有瑕疵，向乙公司建議應增加契約項目以外工程，以補強不足之處，並完成該部分施工，乙公司拒絕給付該部分工程款項。甲公司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經法院判決甲公司施作非契約項目工程，乙公司原工程設計確有瑕疵而受有利益，須返還不當得利，然甲公司於收取該款項後，未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案經國稅局查獲，以甲公司所收取之金額，係屬施作非原契約項目工程所獲取之代價，仍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除核定補徵營業稅額外，並處罰鍰。

國稅局提醒，納稅人如有課徵稅捐疑問時，可以檢附相關資料，向稽徵機關詢問，避免有漏報銷售額情形發生，遭致不必要之處罰。

**【營業稅】國內信用卡發卡機構取得國外收單機構轉付之交換手續費，及國內收單機構收取國內特約商店轉付予國外信用卡發卡機構之交換手續費課徵營業稅規定**

財政部表示，信用卡發卡機構收取之「交換手續費」，係特約商店為完成持卡人交易行為而向發卡機構或收單機構購買勞務所負擔之費用，如由收單機構向特約商店收取，再以約定比率將該款項於清算時轉付發卡機構者，該類費用負擔者為特約商店，不論於國內或國外交易均會產生，爰就相關營業稅核課事宜，於今(107)年 10 月 3 日發布解釋函令(下稱本令)，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財政部說明，國內發卡機構取得國外收單機構代收轉付國外特約商店支付之交換手續費，屬在我國境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得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檢具外匯證明文件或國內清算機構、國際信用卡組織核帳報表，申報適用零稅率。同理，國外信用卡發卡機構收取國內收單機構轉付國內特約商店支付之交換手續費，屬銷售勞務予我國營業人之報酬，參照該部 101 年 10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186270 號令規定，國內收單機構如於其與特約商店合約或相關收款憑證內載明，其交換手續費得按代收代付辦理者，由國內特約商店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未符上開規定者，國內收單機構應就其向特約商店收取全部費用及其支付國外發卡機構之交換手續費，分別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及第 36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鑑於徵納雙方對於國內、外之交換手續費性質均未臻明瞭，基於愛心辦稅，國內特約商店及國內收單機構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前未依本令規定報繳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積極輔導，免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至本令發布日前尚未核課確定案件或據以申請釋示之原因案件，適用本令有溢繳稅款情事者，准予退還。

**【營業稅】自 107 年 7 月起營業人不得以出租人為抬頭之公用事業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售稅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表示，營業人租賃房屋繳納之水、電及瓦斯等公用事業費用，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之期別為 107 年 7 月(含)以後，不能再以買受人為出租人名義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3 條規定，營業人應以載有其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承租房屋之營業人用戶取具公用事業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抬頭之期別為 107 年 7 月(含)以後，如買受人名義仍為出租人名義者，不得提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有上述情形者，請儘速向公用事業申請變更買受人名義，以免影響後續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權益。

### 【營業稅】進貨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憑證課稅疑義補充說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07 年 10 月 18 日發布有關「進貨如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憑證，小心受罰。」之新聞(詳附件)，係針對營業人於一定漏稅金額之裁罰處分核定前繳清稅款之前提下，經依行為罰裁處最高限額 100 萬元罰鍰。惟該局近日接獲民眾詢問，若未於裁罰處分核定前繳清稅款，是否會影響裁處金額，為免產生混淆，乃臚列不同情況裁罰金額之計算方式，補充說明如下。

該局說明，營業人有進貨事實，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虛報進項稅額，因係同時觸犯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之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應擇一從重處罰。例如：A 公司有進貨事實卻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 B 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 3,000 萬元，應補徵營業稅額 150 萬元，就 A 公司有無累積留抵稅額及是否於裁罰前已補繳稅款不同，列表說明如下(詳附表)：該局表示，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若疏忽取具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請於稅捐稽徵機關裁罰處分核定前繳清稅款，才可適用較低裁罰倍數，以維護自身權益。

### 【綜所稅】屋主租金收入符合住宅法規定，可享有綜所稅減免優惠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發展社會住宅租屋服務市場及鼓勵房屋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房屋所有權人之租金收入，依住宅法規定，可享有綜合所得稅減免優惠。

該局說明，依住宅法第 23 條規定，房屋所有權人將房屋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透過租屋服務事業轉租代管予符合使用規定之對象，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每屋每月在不超過 10,000 元內免納綜合所得稅，又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可檢據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如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可依租金收入 60% 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李君於 106 年 4 月透過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出租房屋予乙君，每月租金 16,000 元，李君於 107 年 5 月申報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應以 54,000 元〔(16,000 元 - 10,000 元) × 9 月〕為租金收入，但其未能提示相關費用憑證時，則得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 21,600 元〔54,000 元 × (1-60%)〕申報為租金所得。

該局提醒，符合住宅法規定之房屋所有權人，申報租賃所得時，須檢附相關資料供稽徵機關核認〔如：租賃契約書(須載明租屋服務事業之名稱)、必要損耗及費用單據等資料〕，以維自身權益。

**【綜所稅】自用住宅部分供出租、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僅能就住家部分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為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應符合以下要件，始可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 一、房屋登記為同一申報戶之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
- 二、同一申報戶之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三、取具向金融機構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所支付當年度利息單據。
- 四、購屋借款利息以當年度實際支付該項利息支出減去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的餘額申報扣除，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額不得超過 30 萬元。
- 五、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

該分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時，除應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外，如該房屋部分供營業使用時，可按照房屋稅籍資料上住家用之課稅現值比例，計算可列舉扣除之購屋借款利息金額，以減少事後被調整補稅之情形。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綜所稅】個人出售因繼承或受贈取得之房地，其房地交易所得額或損失之計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如有銷售於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或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者，係屬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之課徵範圍，倘個人出售之房地係因繼承或受贈取得者，則其房地交易所得額或損失之計算式如下：出售繼承或受贈房地交易課稅所得(或損失)＝出售時成交價格－取得成本(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的費用－土地漲價總數額。

該局舉例，甲君的父親於 105 年 3 月 1 日贈與 A 房地予甲君，受贈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土地公告現值各為 50 萬元及 150 萬元，嗣後甲君於 107 年 7 月 1 日以總價 500 萬元出售該筆房地，此時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110%，甲君改良及移轉 A 房地而支付的費用計 8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為 70 萬元，則甲君 107 年 7 月 1 日出售 A 房地之課稅所得為 130 萬元〔交易時成交價格 500 萬元－受贈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土地公告現值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 220 萬元【(50 萬元+150 萬元) \*110%】－改良及移轉 A 房地而支付的費用 8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 70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下，個人出售房地不論是有所得還是虧損，均應於房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向其申報時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非境內居住之個人，應向房屋土地所在地之國稅局)申報房地交易所得稅，以免因

未依限辦理申報而遭處罰。民眾如有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 **【贈與稅】無償變更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應申報贈與稅，以免受罰**

本局表示：按保險法第 3 條規定，要保人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同時也是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之人，因保單是具有財產價值的權利，要保人所交付的保險費累積利益屬要保人所有，要保人縱非保險受益人，仍可以契約或遺囑變更受益人，亦可於保險契約生效後，隨時終止保險契約取得解約金，或以保險契約向保險人借款，要保人可行使之權利等同保單價值，若將要保人地位變更為他人，等於將保單價值贈與該他人，倘該保單價值已超過當年度贈與稅之免稅額標準，應注意依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以免受罰。

本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95 年間投保 3 份保單，嗣於 102 年間將該 3 份保單變更要保人為其子女，變更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各為 2,000,000 元，經本局查獲，核定甲君 102 年度贈與總額 6,000,000 元，應納稅額 380,000 元，除補稅外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4 條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1 倍之罰鍰。

本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類似情形漏未申報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僅須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 **【贈與稅】運用協議分割方式分配遺產均不須課徵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繼承人於繳清遺產稅後，持憑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辦理遺產繼承之分割登記時，不論繼承人間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徵贈與稅。

該局指出，依民法第 1141 條規定：「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該應繼分規定之設置，其目的係在繼承權發生糾紛時，得憑以確定繼承人應得之權益，如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割遺產，於分割遺產時，經協議其中部分繼承人取得較其應繼分為多之遺產者，民法並未限制；因此，繼承人取得遺產之多寡，自無須與其應繼分相比較，從而亦不發生繼承人間相互贈與之問題。

國稅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林君死亡，遺有土地 1 筆公告現值 5,000 萬元及現金 100 萬元，甲、乙、丙繼承人 3 人訂定遺產分割協議書，甲分得土地 1 筆 5,000 萬元，乙、丙各分得現金 50 萬元，甲、乙、丙 3 人分配到的財產價值雖然不一樣，但並不發生繼承人相互間之贈與情事，無須課徵贈與稅。

## 二、勞工法令

### (一) 勞工法令重要法規更新

法 規	日 期	摘 要
本期無。		

### 勞工法令新增函令

解釋函令	日 期	摘 要
---勞工法令相關---		
107 年 10 月 23 日勞動福 2 字第 1070136045 號	107-10-23	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第七點及第十一點附件八修正規定

#### **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第七點及第十一點附件八修正規定**

修正「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第七點及第十一點附件八，並自即日生效。附修正「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第七點及第十一點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第七點及第十一點附件八修正規定 七、經費編列標準：

- (一) 講師鐘點費：限外聘講師，每小時最高補助二千元。
- (二) 團體諮詢費：限外聘講師，每小時最高補助二千元。
- (三) 活動器材費：經費額度視計畫需求編列。
- (四) 印刷費：經費額度視計畫需求編列。
- (五) 宣導品製作費：經費額度視計畫需求編列。
- (六) 空間設備費：經費額度視計畫需求編列。
- (七) 場地租借費：參照「各機關學校及基金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原則」規定，以在企業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洽借場地，每次最高補助二萬元。
- (八) 餐費：午餐與晚餐，每人每餐最高補助一百元，早餐每人每餐最高補助五十元。
- (九) 活動門票費：每人每次最高補助一百元。
- (十) 其他有必要編列之項目費用。

解釋函令	日期	摘要
---勞工法令相關---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勞動福 2 字第 1070136051 號	107-10-24	勞動部推展勞動志願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 修正規定

### 勞動部推展勞動志願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 五、補助原則：

##### (一) 勞動志願服務教育訓練：

1、教育訓練課程辦理一日者，至少應安排六小時以上之專業課程，補助經費每場最高為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辦理二日者，至少應安排十小時以上之專業課程，補助經費每場最高為十二萬元，且補助經費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百分之九十。

2、教育訓練內容以本部編訂之「勞動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課程分級表」為原則（附件一）。其與前一年度教育訓練課程內容相同者，不得超過全部課程時數之四分之一。

3、所聘講師應為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具有實務經驗之協會外人員，外聘講師授課時數應占全部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二) 志工平安保險：每位志工每年至多補助平安保險費一千元，每單位補助額度以不超過六萬元為原則。

##### (三) 勞動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補助項目及標準：

1、講師鐘點費：聘請專家學者，國外每節二千四百元，國內每節二千元；為本部隸屬機關人員每節一千五百元；內聘每節一千元。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講師交通費：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不另行支給雜費。

3、場地租金：參照「各機關學校及基金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原則」規定，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洽借場地，標準如下：

(1) 五十人以下每日最高六千元。

(2) 五十一人至一百人每日最高八千元。

(3) 一百零一人以上每日最高一萬元。

(4) 租用場地時間未達一日者，得視實際情形調整。

4、場地佈置費：每場最高四千元。

- 5、講義印製費：每人最高一百五十元。
- 6、餐費：辦理一日活動，供應一餐者，每人最高一百元；供應二餐者，每人最高二百五十元；辦理二日活動者，每人最高五百元。
- 7、茶點費：每人次最高四十元。
- 8、參與人員平安保險費：保險額度每人一百萬元。
- 9、雜費：為各項費用（不包括出席費、鐘點費、差旅費、工作人員費及管理費）總和百分之五。雜費應視情形調降。

## 勞工法令新聞稿

類 別	日 期	議 題
---勞動基準法相關---		
勞工安全	107-10-15	勞動部修正「過勞認定參考指引」及製作 Q&A 問答集，並將陸續蒐集案例供各界參考。
勞工退休金	107-11-02	勞動部修正發布「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勞工安全】勞動部修正「過勞認定參考指引」及製作 Q&A 問答集，並將陸續蒐集案例供各界參考。**

勞動部修正「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簡稱「過勞認定參考指引」），加強說明各項工作負荷之評估及計算方式，並就過勞評估的醫學觀點、認定要件、認定工時標準之合理性，及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及加班時數之認定方式等，製作 Q&A 問答集，相關內容已公布於職安署網站（<https://www.osha.gov.tw/>），後續並將陸續蒐集案例製作相關例示等資料供各界參考。

近年因產業工作型態改變，部分勞工有長時間勞動及高工作壓力之情況，致遭遇異常事件、工作負荷過重而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過勞議題一直為社會各界關切之焦點。今(107)年3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新增相關彈性機制等規定，各界亦關切現行「過勞認定參考指引」是否須配合檢討，因此，勞動部職安署特別邀集法學與職業醫學等專家共同研商。

該指引歷經三次會議討論，考量目前全世界僅有日本、韓國及我國將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列為職業病保險給付範圍，而我國的規定係參考日本現行基準，另與韓國相比較，核心內容差異不大，基於我國法定正常工時並未增加，且目前國內外並無新的科學證據支持須調整，爰指引中有關工作負荷「量」的計算尚屬合理適當，毋須修正；惟針對有關工



作負荷等各項質性論述，可再檢討並修正較精確之文字，以減少實務應用之困擾，提供職業醫學評估更為客觀及齊一之標準。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本次修正並未改變「過勞認定參考指引」之實質內容，僅就實務運用上常見之疑義，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及增加相關論述，如釐清長期工作過重中發病前 1 至 6 個月內加班時數之計算及評估方式，並增修 Q&A 問答集及利用範例說明，日後也將持續蒐集保險給付審查之個案、勞動部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或法院判決之資料等，陸續製作相關問題說明或例示，提供各界參考。

勞動部強調，本指引係列舉於醫學上已認知，會受工作過重負荷影響而促發之腦血管與心臟疾病名稱，說明工作負荷評估之考量因素等，目的係供行政機關處理職業疾病認定及醫師診斷之參考，期降低因果關係認定之困難度，縮短審查認定期程及確保職業原因認定見解之一致性，以減少爭議；實務上認定是否為過勞，仍須由醫師依個案之工作負荷情形綜合評估。雇主或勞工朋友對於過勞認定如有相關疑慮，得洽職安署委託辦理之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諮詢，相關資訊請至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網站查詢 (<https://tmisc.osha.gov.tw/>)。

**【勞工退休金】**勞動部修正發布「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基本工資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由每月 22,000 元調整為 23,100 元，勞動部配合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業經行政院核定，訂於今日(107 年 11 月 2 日)修正發布，自明(108)年 1 月 1 日生效。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本次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係配合基本工資調整，修正第 19 級月提繳工資為 23,100 元（實際工資級距為 22,001 元至 23,100 元）。勞退新制提繳生效人數約 670 萬餘人(107 年 8 月)，自明(108)年 1 月 1 日起依新分級表，原提繳工資 22,000 元、22,800 元之全職人員，調整月提繳工資至 23,100 元，約有 132 萬名勞工增加退休金而受惠。勞動部表示，請各事業單位提前準備調整作業，並自明(108)年 1 月 1 日起依新分級表辦理提繳。

### 三、地政

#### (一)地政法令重要法規更新

法 規	日 期	摘 要
本期無。		

#### 地政法令解釋函令更新

法 規	日 期	摘 要
本期無。		

#### 地政法令新聞稿

類 別	日 期	議 題
---不動產交易相關---		
陸資來台 取得不動產	107-10-04	陸資來台取得不動產 內政部：嚴謹審核、 追蹤管制
---土地法相關---		
地籍清理	107-10-19	加強保障民眾權益、促進土地利用 內政部修正地 籍清理條例

#### **【陸資來台取得不動產】陸資來台取得不動產 內政部：嚴謹審核、追蹤管制**

內政部今(4)日下午部務會報由地政司報告「訪查陸資來台取得不動產使用情形」，部長徐國勇對此表示，我國開放陸資來臺取得不動產，是順應全球化潮流並有效運用資金及技術，以提升臺灣地區整體土地資源開發利用，並不樂見陸資來臺有炒作市場、影響社會安定或致生國安上的疑慮，內政部將持續透過事前嚴謹審核、事後追蹤管制的措施，有效落實管理陸資來臺取得不動產案件，並提醒陸資應確實依申請用途使用，切勿投機心存僥倖，以免觸法。

內政部表示，陸資來臺取得不動產採許可制，均依內政部訂定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作為審核及管理之依據，由申請人向不動產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並經內政部審查通

過核發許可文件後，始得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目前經內政部列管已完成移轉登記的案件中，自然人計有 351 件，法人則有 17 件，合計 368 件。

內政部進一步表示，依許可辦法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之不動產所有權或地上權，限已登記並供住宅用，且每人限單獨取得一戶，並不得出租或供非住宅之用。另大陸地區法人，如為供業務人員居住之住宅、從事工商業務經營之廠房、營業處所或辦公場所及大陸地區在臺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需要，得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已登記之不動產物權。

內政部指出，為進一步強化陸資取得不動產後之管理實效，已於去(106)年 6 月 9 日修正發布許可辦法，增訂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陸資取得之不動產，如經查察有未依申請目的使用或有違反相關法令情形者，內政部可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限期於 1 年內移轉，逾期不移轉者，將逕為標售，期能落實陸資在臺取得不動產之有效管理。

內政部強調，將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半年清查轄內經內政部許可取得不動產案件之登記情形及實際使用狀況。經彙整最近一次(107 年上半年)實地訪查結果，其中使用情形符合使用用途者占總件數比例 98.37%，有 6 件未符合許可使用目的，如經後續行政程序認確屬違規，均將依法廢止許可。另自去年 6 月 9 日至今，已依許可辦法廢止 5 件許可案件，陸資來台取得不動產應依許可辦法規定辦理，並確實依申請用途使用，切勿投機心存僥倖，以免觸法。

### **【土地徵收】加強保障民眾權益、促進土地利用 內政部修正地籍清理條例**

內政部於 18 日部務會報通過「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在因應實務執行需要，增加代為標售土地之標售次數、標售不成登記為國有後仍可申請發還土地，以及放寬神明會、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所有土地之申報清理等規定。修法後將可更加保障民眾權益，促進土地利用。

內政部表示，為解決光復後土地總登記所遺留的一些地籍問題，自 97 年開始推動地籍清理工作。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這些存有地籍問題的土地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清查後公告，並受理權利人申請重新登記。而其中神明會、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不符及權利主體不明等 4 類權屬不明的土地，如超過 1 年公告期限仍無人申請登記時，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標售，經 2 次標售不成將囑託登記為國有，權利人可按其標售底價領取價金。

因現行規定辦理標售的次數最多為 2 次，且第 2 次標售底價的減價幅度不得超過 10%，以致於目前有部分特殊情形土地如被占用、畸零土地等，雖經減價標售，但因底價仍高於其土地價值，致未能標出。為因應實際需要，這次修法將增加標售次數為最多 5 次，期使長久以來權屬不明的土地能夠順利完成標售，並為有效之利用。

此外，現行條例規定標售不成而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權利人僅得申請按最後一次標售底價領取價金，但實務上仍有部分權利人希望能發還其先人所有土地，以維護其既有土地權利。經考量地籍清理目的主要在釐清地籍及保障權利人權益，所以在這次修法時，配合修正以發還權利人土地為原則，如該土地有不能發還之情形時，例如已經被出售或處分等，才會以發給土地價金方式辦理。

內政部進一步表示，這次修法也一併檢討及鬆綁相關清理規定，例如目前神明會會員或信徒名冊經主管機關驗印後如有發生變動，依條例應取得現會員或信徒過半數之同意始能申請更正；但如僅因會員或信徒繼承而發生變動，尚不影響其他現會員或信徒之權益，故本次修正為無須現會員或信徒過半數之同意，以資便民。

另針對目前仍以神祇、未登記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的土地，如已登記之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能提出同一主體的證明文件者，不論該土地是否目前仍為其使用中，均可向民政機關申報核發證明書後辦理土地所有權更名登記。

內政部指出，「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依法制作業程序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修法通過後可更保障民眾財產權益，也提醒尚未提出申報或申請登記的近 7 萬筆土地的權利人，儘速向縣市政府申辦，以維護自身權益。